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年4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79841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大同區○○路○○段○○號○○樓之○○（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於○○○網站（下稱系爭網站）訂房頁面截圖、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外觀照片等。前開所附系爭網站資料登載：「○○（捷運○○站步行 2分鐘）……」並載明住宿 1晚之價格等住宿資訊；○○○收據登載有住宿價格明細及付款資料；與業者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顯示系爭地址，訂房確認資料則顯示房東電話號碼為「XXXXXX」等內容；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家具、寢具、衛浴設備及備品等）房間門牌號碼照片即為系爭地址。
- 二、嗣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查詢電話號碼「XXXXXX」之用戶名稱等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查復該電話用戶為訴願人；另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所有權人為案外人○○○。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109年12月22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6328號、110年2月2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1994號及110年2月23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0097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均經訴願人以書面回復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 1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1間，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5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條附表二項次1規定，以110年4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17984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10年4月7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0年 4月1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月29日補正訴願程式，5月6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4條第 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55條第 5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

歇業。」第66條第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第1項、第3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6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第六條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交通部觀光局 100年7月5日觀賓字第1000600426號函釋：「主旨：…有關日租套房之租期認定……說明：……二、依交通部99年12月29日交路字第0990012444號令：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臺北市政府 93年11月23日府交四字第093050999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年12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

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25條、第37條、第41條、第42條、第51條至第55條、第61條及第69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年10月15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年9月11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提供所有銀行帳號證明從未收到○○○相關款項，原處分機關僅憑檢舉人單方面提供資料判斷，無法證明訴願人有獲利，亦未派人至現場稽查，且檢舉人提供之資料唯一能跟訴願人有關聯的，僅是訴願人曾經在○○○網及○○社團的電話號碼，且檢舉人提供資料可輕易作假，也並無訴願人與檢舉人的通聯紀錄，是否只要任何貼上一個電話都可以算是非法行為？原處分機關之作業顯有瑕疵。

（二）原處分機關另以訴願人於臺北市大同區○○路○○段○○號○○樓之○○有違法經營旅館業務，另行裁處訴願人10萬元罰鍰，惟依裁罰標準規定，應認房間數為 5間以下，合併處10萬元罰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於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及建物外觀照片等。前開收據登載有住宿價格明細及付款資料；與業者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顯示系爭地址，訂房確認資料則顯示房東電話號碼為「XXXXXX」等內容，復經○○公司查復該電話用戶為訴願人；並有系爭網站訂房頁面截圖、○○○收據、訂房確認資料、與業者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外觀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從未收到○○○相關款項，原處分機關僅憑檢舉人單方面提供資料判斷，無法證明訴願人有獲利，亦未派人至現場稽查，其作業顯有瑕疵及原處分機關另以訴願人於臺北市大同區○○路○○段○○號○○樓之○○有違法經營旅館業務，另行裁處訴願人10萬元罰鍰，惟依裁罰標準規定，應認房間數為 5間以下，合併處10萬元罰鍰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者，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第24條第1項及第55條第5項所明定。查本件：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系爭地址涉非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系爭網站訂房頁面截圖、訂房確認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外觀照片等。前開所附系爭網站資料登載：「○○（捷運○○站步行 2分鐘）……」並載明住

宿 1 晚之價格等住宿資訊；○○○收據登載有住宿價格明細及付款資料；與業者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顯示系爭地址，訂房確認資料則顯示房東電話號碼為「XXXXX」等內容；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家具、寢具、衛浴設備及備品等），房間門牌號碼照片顯示為系爭地址。依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堪認系爭地址係由訴願人實際管理使用，並透過前開電話與房客聯繫。是訴願人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訴願人主張未收到○○相關款項一節，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

（二）次查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於○○○網站刊登「○○」違法經營旅館業務（地址：本市大同區○○路○○段○○號○○樓之○○），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3月24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168281號裁處書處10萬元罰鍰，並勒令於該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該案與本案地點不同，分別具獨立性質，訴願人以不同地址之房源，於○○○網站刊登不同訂房網頁，對外招攬不特定人預訂住宿，係屬 2 個不同地點之各別違規營業行為，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自應分別處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依同條例第55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10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